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，系依据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本次股份转让后，有利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微客得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，提高其资金实力。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产品销售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化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学斌

王爱国

陈琪

窦龙斌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